# 中共广元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职能：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元、法治广元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等工作制度机制。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市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进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单位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广元市法学会。

10．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

1．坚定首责必担，确保全市大局安全稳定。一是强化国家政治安全。二是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三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聚焦中心任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全面小康“三大攻坚战”。二是建功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保持定力勇气，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一是破案攻坚提质效。二是聚焦乱象强整治。三是问题整改见实效。四是突出长效建机制。

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元。一是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是聚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三是坚持多措并举，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5．纵深推进改革，持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一是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二是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三是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四是提升政法公共服务改革。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政法民生实事。一是持续推进政法十件实事。二是常态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三是切实加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处置。

7．聚力补齐短板，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一是优化乡镇、村（社区）政法力量配备。二是加强基层“两所一庭”建设。三是强化政法智能化建设。

8．开展教育整顿，努力建设政法铁军。一是政治建设“铸魂”。二是组织建设“强基”。三是正风肃纪“净土”。四是实战练兵“提能”。五是从优励警“暖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本级预算（行政单位预算）、广元综治干部培训中心及广元市法学会两个事业单位预算。

市委政法委总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其他事业编制12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47人，其中行政人员32人，其他事业人员11人，工勤人员4人；退休人员11人。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5.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55.1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2.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5.1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919.33万元增加35.77万元，增长3.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原市委防邪办人员经费的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收入812.84万元，占85.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79万元，占6.05%；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占2.84%；住房保障支出57.38万元，占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656.0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91.58万元增加64.49万元，增长1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专项业务（项）预算数为155.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73.49万元减少17.89万元，下降10.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切实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压减相应专项业务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1.1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0.71万元增加0.46万元，增长64.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退休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57.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70.37万元减少12.58万元，下降17.8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预算数为27.0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6.4万元增加0.69万元，增长2.6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57.3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6.78万元增加0.6万元，增长1.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9.50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66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5万元。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预算安排，与2019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8.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6.2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市委防邪办合并到市委政法委，职能职责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较2019年预算下降8.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29万元，比2019年减少47.46万元，减少25.69%。

（二）政府采购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55万元，其中：“平安广元”建设10.40万元，派驻纪检组办公设备购置经费3.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委政法委国有资产共计1407.93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525.93万元，通用设备850.68万元，专用设备0.1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31.1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市委政法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155.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5.60万。

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员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